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_下载链接1](#)

著者:王泽鉴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6-4-1

装帧:平装

isbn:9787301265987

本书是我国台湾著名民法学家王泽鉴先生民法研究系列著作中的一册，已在我国台湾地区和大陆多次出版，且享有很高的赞誉。2009年曾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对大陆法学研究和教育有深刻影响。

本书作者以侵权行为法为研究对象，分别就侵权行为法的基本理论体系、一般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分析、比较、论述，并贯穿了比较法学、案例法学的精髓，使读者透过每个法律问题，体会到侵权行为法的博大精深，既有学术价值，又有实践意义。

作者介绍:

王泽鉴，1938年6月2日生，台湾地区台北人。台湾大学法学院教授，台湾地区司法院前大法官，成功高中毕业，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学士、硕士。在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学习期间，以第一名考取公费留学，赴德国海德堡大学深造，后转学至慕尼黑大学，师承德国著名法学家卡尔·拉伦茨教授研究民法及法学方法论，于1968年获该校法学博士学位。随后任教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讲授民法总则、民法债编、民法物权、比较民法等课程。

目录:《侵权行为》（第三版）

↑ 目录-----

第一编 绪论

一基本理论、比较法、规范体系一

第一章 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危害事故、损失补偿：问题及研究课题 1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机能 6

第三节 归责原则 10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与其他损害赔偿制度 23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34

第二章 比较侵权行为法（Comparative Tort Law）

一规范模式、本国法的解释适用、共同法的发展 43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侵权行为法 44

第二节 英美侵权行为法 56

第三节 欧洲侵权行为法 63

第四节 中国大陆的侵权责任法 65

第五节 比较法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71

第三章 侵权行为法的体系一体系构成与适用关系 75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意义、类型及侵权责任 75

第二节 侵权行为在民法体系上的地位 81

第二编 一般侵权行为

第一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意义、功能及规范模式 95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意义与功能 95

第二节 法律政策及规范模式 96

第三节 民法第184条的体系构成 98

第二章 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

一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 113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三层结构 113

第二节 行为：作为与不作为 115

第三节 侵害他人的权利 125

第四节 损害 247

第五节 因果关系 252

第六节 违法性及违法阻却事由 300

第七节 故意或过失 328

第八节 交易往来安全义务（Verkehrspflicht）：社会安全注意义务 354

第三章 民法第184条第1项后段

一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 365

第一节 规范功能及适用范围 365

第二节	要件及法律效果	369
第三节	背于善良风俗加害的具体化及案例类型	374
第四章	民法第184条第2项—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	385
第一节	独立侵权行为类型的肯定及其规范功能	385
第二节	违反保护他人的法律	391
第三节	违法性及违法阻却	399
第四节	过失推定	399
第五节	最高法院一个具有指导性的判决	400
第五章	纯粹经济损失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403
第一节	行为自由、法益保护与纯粹经济损失	403
第二节	纯粹经济损失与比较法	406
第三节	纯粹经济损失在我国法上的保护及发展	417
第四节	纯粹经济损失的案例比较研究	453
第六章	民法第184条的体系构成与案例研究	461
第三编	特殊侵权行为	
第一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类型构成及规范体系	463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体系构成与基本构造	463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类型及规范内容的形成	466
第三节	规范体系及解释适用	469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472
第二章	共同侵权行为	473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特殊性」	473
第二节	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	475
第三节	造意人与帮助人的共同侵权行为	491
第四节	共同危险行为	494
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效果：连带债务	502
第六节	结论	503
第三章	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与法定代理人责任—民法第187条	505
第一节	重要问题、规范特色	505
第二节	侵权行为人的识别能力	508
第三节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与损害赔偿责任	515
第四节	法定代理人的侵权行为责任	519
第五节	无识别能力行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衡平责任	530
第六节	比较法与发展趋势	538
第七节	结论	547
第八节	体系构成、案例解说	549
第四章	雇用人侵权责任—民法第188条	551
第一节	绪说	551
第二节	民法第188条的规范模式、立法政策及解释适用	553
第三节	雇用人推定过失的侵权责任	558
第四节	雇用人的衡平责任	589
第五节	雇用人侵权责任与民事责任体系	590
第六节	社会变迁与法律发展：雇用人无过失责任的实践	594
第五章	定作人责任—民法第189条	59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597
第二节	比较法与规范目的之探寻	598
第三节	定作人责任的成立要件	604
第四节	承揽人责任	607
第五节	结论：使用他人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607
第六章	动物占有人责任—民法第190条	609
第一节	物之责任的规范体系	609
第二节	动物责任在比较法上的观察	611
第三节	动物占有人责任的成立	618

第四节	连带责任、求偿关系及损害赔偿	631
第五节	结论：宠物时代的动物占有人责任	632
第七章	工作物所有人责任—民法第191条	635
第一节	规范功能及适用范围	635
第二节	比较法的规范模式及民法第191条的特殊性	637
第三节	工作物所有人责任的成立	642
第四节	连带责任、求偿关系及损害赔偿	652
第五节	结论：工作物高层化、地下化、科技化的法律规范	654
第八章	动力车辆驾驶人责任与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制度—民法第191条之2	655
第一节	推定过失的危险责任	655
第二节	重大社会经济问题与规范机制的设计	657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658
第四节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制度	671
第五节	结论：侵权责任的扩大、强制责任制度的建构与社会安全的增强	676
第九章	危险工作或活动责任—民法第191条之3	677
第一节	危险工作或活动在侵权行为法的规范	677
第二节	民法第191条之3危险工作或活动责任的基本理论	679
第三节	民法第191条之3危险工作或活动责任的成立要件	683
第四节	民法第191条之3规定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	694
第五节	结论：活动或工作危险责任的无过失化	696
第十章	无过失侵权责任—危险责任的理论、体系及发展	697
第一节	基本理论	697
第二节	关于交通工具的无过失侵权行为	705
第三节	核子损害赔偿法上核子设施经营者的无过失责任	718
第四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商品无过失责任	721
第五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服务无过失责任	736
第六节	无过失侵权责任的立法原则、法律构造、解释适用及演变发展	742
第七节	结论：风险社会的正义	746
	主要参考书目	749
	事项索引	753
	实务见解索引	759
	• • • • •	(收起)

[侵权行为_下载链接1](#)

标签

王泽鉴

法学

民法

民法学

侵权行为

【精研】 经典

【八部】 民商

法律民工的自我修养之专业篇

评论

调和个人行为自由与被害者权益的保护，合理分配风险与责任分配，与刑法衔接并宪法化；同时应社会经济发展，与其他损害赔偿制度（如交强险、医保等）共同协力、相互配套，建构益臻完善、兼顾个人承担与社会保障的规范体系，促进社会安定与进步。

8/17

侵权行为几个不好处理的地方：1权益保护范围2相当因果关系的认定以及规范目的理论的构建3不同责任类型的处理方式4共同侵权行为的类型

先生每本书总论概说部分，最能体现出自大家之手

更新，借着书评重新读了一遍，在下佩服，之前打四星是我眼拙。这么多的案例梳理下来，学案例分析找王泽鉴，诚不欺我
逻辑体系严密外，也有点啰嗦 摘抄一则：
“最高法院”在最近一则重要判决(2004年台上字第851号判决)认为，新闻自由攸关公共利益，政府应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闻工作者提供信息，监督各种政治及社会之功能得以发挥，倘严格要求其报道之内容必须绝对正确，则将限缩其报道空间，造成钳制新闻自由之效果，影响民主多元社会之正常发展。故新闻媒体工作者所负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应从轻酌定之。

专业学习，案例丰富，颇为生动，打开了思路。

考研第四本。

法官之法

不错，有丰富的比较法研究，同时又能洞察台湾地区的要津。台湾地区法院的裁判文书文笔虽不错，不过半文半白的笔法属实让人有些晕，入门者需量力而行，我还是学过大陆的侵权法再重读吧。

认认真真看了一百页真没看进去也不能全怪这种文绉绉的叙述方式还是得提高自己再来读

详细精准

以台湾地区的侵权行为为基础，围绕判例，比较法进行分析评价，既有对当下侵权行为法的检讨，亦有对未来侵权行为法发展的思考

逻辑体系严密外，也有点啰嗦 摘抄一则：
“最高法院”在最近一则重要判决(2004年台上字第851号判决)认为，新闻自由攸关公共利益，政府应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闻工作者提供信息，监督各种政治及社会之功能得以发挥，倘严格要求其报道之内容必须绝对正确，则将限缩其报道空间，造成钳制新闻自由之效果，影响民主多元社会之正常发展。故新闻媒体工作者所负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应从轻酌定之。 @2020-02-17 21:39:40

[侵权行为_下载链接1](#)

书评

[侵权行为_下载链接1](#)